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9号

罪犯李建伟，男，197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0.90元，账户余额89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